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0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，同意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,06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7.9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、董岩先生、高景宏先生、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7 日